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I)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III)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投票結果**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十項決議案之其中八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1,325,216,000 (65.66%)	693,066,000 (34.34%)
2.1	重選余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1,325,216,000 (65.66%)	693,066,000 (34.34%)
2.2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12,000 (1.25%)	1,993,070,000 (98.75%)
2.3	重選孫枝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12,000 (1.25%)	1,993,070,000 (98.75%)
2.4	授權董事會決定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如有)或擔任新董事	1,325,216,000 (65.66%)	693,066,000 (34.34%)
2.5	授權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1,339,904,000 (66.39%)	678,378,000 (33.61%)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03,600,000 (94.32%)	114,682,000 (5.68%)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	1,903,600,000 (94.32%)	114,682,000 (5.6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1,903,600,000 (94.32%)	114,682,000 (5.68%)
6.	批准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擴大授權」)	2,018,282,000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第1, 2.1, 2.4, 2.5, 3, 4, 5及6項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決議案第2.2及2.3項獲得少於50%的票數贊成，該兩項決議案未能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4,193,999,999股。本公司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述投票結果將令鄺炳文先生（「鄺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孫枝麗女士（「孫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董，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各自之獨立非執董職務上退任，並終止擔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前，薪酬委員會成員僅包括鄺先生及孫女士。緊接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薪酬委員會則沒有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薪酬委員會委聘新的成員。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另本公司正向孫女士確定及尋求類似之確認。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鄺先生及孫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並緊接上述鄺先生及孫女士之退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董（即張錫楚先生）組成。因本公司僅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董，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兩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藉此儘快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符合上述規定要求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楚先生組成。